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95	新界上水第四十八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大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	2023年12月12日
A/YL/31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76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項目服務)連附屬設施(為期6年)	2023年12月12日
A/YL-KTN/97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6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12日
A/YL-TT/62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202號C分段(部分)和第1202號D分段(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3年12月12日
A/YL-TYST/124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路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140號D分段餘段、第1141號C分段、第1141號D分段第2小分段、第1141號D分段餘段、第1142號G分段、第1142號H分段、第1142號I分段、第1142號K分段(部分)及第1152號C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地毯批發(為期3年)	2023年12月12日
A/I-TCV/25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2416號(部分)、第2417號(部分)、第2418號(部分)、第2419號(部分)及第242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廁設施及政府垃圾收集站	2023年12月19日
A/YL-KTN/971	新界元朗錦田江大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58號餘段(部分)及第1361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3年12月19日
A/YL-LFS/50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79號、第1280號及第1281號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19日
A/YL-ST/66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0號(部分)、第34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53號(部分)及第35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	2023年12月19日
A/H10/97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31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鄉郊建屋地段第136號餘段)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3年12月27日
A/K5/863	九龍青山道672號W668地下3號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23年12月27日
A/NE-KLH/637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2號(部分)	擬議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5年)	2023年12月2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3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346 號 E 分段及第 428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YL-TT/62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307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